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度财务报告被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于2018年5月3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为消除相关影响，公司聘请了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老挝钾盐项目重新进行评估。公司于2019年4月11日收到了评估师发来的评估报告初稿，并根据评估报告初稿对老挝钾盐项目无形资产-采矿权的价值的2018年期初数据进行了初步重新确认及调整，同时相应调整了采矿权摊销的数值及相关科目，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快报》。本次业绩预告利润数据是根据调整后的摊销数据核算得出，因上述老挝钾盐项目无形资产价值及采矿权摊销只是公司根据评估师出具的评估报告初稿做出的调整，评估报告尚未最终确认，会计师亦未对上述调整情况予以审计确认，最终的老挝钾盐项目无形资产价值及采矿权摊销情况将以会计师确认后的数据为准；会计师对老挝钾盐项目无形资产价值及采矿权摊销数值的确认情况将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测数及基本每股收益预测数。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约 110 万元 - 140 万元	亏损：679.75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 0.0015 元-0.0018 元	亏损：0.0090 元

注：公司2018年度的采矿权摊销调整发生在2018年末，对2018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据不造成影响。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110万元 - 140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业绩有所改善，改善的原因在于：

(1) 钾肥业务在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盈利约人民币1000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约194%，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内钾肥销售单价较去年同期上升约30%。

(2) 谷物业务在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约人民币350万元，造成亏损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目前拓展其它国家谷物及其他农产品的进口业务。由于新商品、新市场在开发和拓展阶段，业务量较小，带来的利润贡献未能使得贸易业务整体实现扭亏为盈，造成谷物业务在第一季度略为亏损。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被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若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

存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若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则公司股票交易将继续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有关消除影响工作尚在进行中，且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尚未经会计师审计，审计机构对公司 2018 年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类型及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数据尚未确认，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本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2 日